

股票代码：002032

股票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4-025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,394,112股扣除本公司持有的尚未授予的180,205股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634,213,907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3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51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5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8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1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6	SEB INTERNATIONALE S. A. S
2	08*****157	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楼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叶继德、董轶凡

咨询电话：0571-86858778

传真电话：0571-86858678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13日